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卫发〔2017〕121号

**关于 2017 年省级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
服务均等化示范单位评估验收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综治办、农劳办、民政局、财政局：

为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2015 年 6 月，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省农劳办、民政厅、财政厅五部门联合出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川卫办发〔2015〕196 号），确定 20 个区（市）作为首批省级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创建单位。2016 年将

广安华蓥市和巴中市巴州区纳入首批示范创建单位。今年4月，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五部门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单位评估验收的通知》（川卫发〔2017〕72号），委托四川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作为第三方对22个区（市）进行评估验收。现将评估验收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估验收方式

四川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组织公共卫生、疾病预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财务管理等专业9位专家，组成3个组，经过统一培训后，分别赴22个区（市）开展现场评估验收。评估验收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检查了各区（市）卫生计生、综治、农劳办、民政、财政等行政部门，每区（市）随机抽查了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抽查了2个流动人口健康屋、健康讲堂。评估验收内容包括组织领导、资金保障、服务落实三个方面。

二、示范创建情况

（一）强化领导，构建了均等化推进工作机制

从现场评估验收情况看，各地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以下简称“均等化”）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构建起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地足额配套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经费，将均等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力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加强均等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

工作水平。建立基层实时采集、动态录入、及时更新的流动人口信息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信息采集质量。

（二）筑牢基础，增强了均等化推进工作力量

从现场评估验收情况看，各地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流动人口集中场所建设流动人口健康屋，成为流动人口寻求健康服务的首选窗口。借助已有的职业培训讲堂开设流动人口健康讲堂，将健康知识讲座融入了流动人口职业培训等部门培训工作中。充分利用卫生计生专家优势资源，建立起流动人口健康科普专家库。在流动人口集中的企业和社区培育“流动人口健康协管员”，带动流动人口关注自身和家人健康。各区（市）每年新建2个以上流动人口计生协会，计生协协同卫生计生部门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

（三）加强宣传，用好了均等化推进工作抓手

从现场评估验收情况看，各地切实开展“流动人口健康直通车”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行动，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和资料发放点，为流动人口提供免费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开展义诊咨询，举办健康讲座，受到流动人口普遍欢迎。结合“新市民健康城市行”、“婚育新风进万家”、卫生计生纪念日活动、元旦春节流动人口关心关爱等活动，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政策，宣传防病治病知识，增强了流动人口健康意识和主动寻求健康服务意识。

（四）落实服务，取得了均等化推进工作实效

从现场评估验收情况看，各地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

范组织实施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2 个区（市）中，12 个区（市）的流动人口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15 个区（市）的 0-6 岁流动儿童预防接种接续服务率、14 个区（市）的 0-6 岁流动儿童健康管理率、17 个区（市）的流动产妇产后访视率和 13 个区（市）的 65 岁以上流动老人健康管理率均达到或超过评估验收标准，21 个区（市）流动人口中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的平均健康管理率均超过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要求。各地重视对流动人口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切实落实流动人口重大传染病免费救治政策和针对性综合干预措施。将流动人口纳入计划生育服务目标人群，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发放计划生育避孕药具。

现场评估验收发现，部分区（市）不同程度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间没有完全实现流动人口信息互联互通，卫生计生部门没有形成定期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送流动人口信息的工作制度，服务存在盲区。二是直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屋加挂“流动人口健康屋”牌子，并未将服务手臂延伸到流动人口集中场所，不符合工作要求。个别流动人口健康屋建成后很少开展健康服务。三是流动人口建档率、0-6 岁流动儿童预防接种接续服务率和健康管理率、流动孕产妇健康管理率、65 岁以上流动老人健康管理率以及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等服务指标尚未达到评估验收标准。

三、评估验收结果

根据评估验收组对 22 个区（市）的现场考核和打分情况，

经五部门评议，将成都市青羊区、武侯区、广安华蓥市等 20 个区（市）确定为首批省级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具体名单附后）。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改进，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通过此次评估验收的区（市）要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正视工作中存在的发展不平衡问题，查找原因，补齐短板。要在均等化工作中探索创新，做出新成绩，创造新经验，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五部门将对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工作滑坡厉害、达不到均等化工作要求的，将取消其省级示范单位资格。没有通过此次评估验收的区（市），要在全面整改到位后重新提交示范单位创建申请，经审核后纳入新一轮示范创建单位名单。

（二）加强示范引领，推动均等化工作全覆盖

各地要总结和推广省级示范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继续在流动人口集中的县（市、区）开展均等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不断扩大均等化覆盖面。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和共享，定期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机构推送流动人口信息。切实开展“流动人口健康直通车”行动，主动深入流动人口集中的企业、社区和学校，将健康服务送到流动人口身边，不断提高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可及性。

（三）加强工作宣传，营造关爱流动人口健康好氛围

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政策，深入报道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推进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健康的良好氛围，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流动人口健康服务事业。

附件：四川省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示范单位名单



2017年8月10日

附件

首批省级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均等化示范单位

成都市	青羊区	武侯区	成华区	新都区	温江区
自贡市	自流井区				
攀枝花市	东区				
泸州市	江阳区				
德阳市	旌阳区				
绵阳市	涪城区				
广元市	利州区				
遂宁市	船山区				
内江市	市中区				
南充市	阆中市				
宜宾市	翠屏区				
广安市	华蓥市				
巴中市	巴州区				
雅安市	雨城区				
眉山市	东坡区				
资阳市	雁江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